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5-00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0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4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对公司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 鉴于公司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文投”，股票代码仍为“600715”，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年第10001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40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重新相关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4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对公司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 鉴于公司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文投”，股票代码仍为“600715”，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年第10001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40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40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编号:2025-002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及深创投奥康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奥康公司”）等签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奥康公司支付款项及违约金、费用等，截至目前合计6.6亿元。本次一审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积极上诉、向原债务人追偿，寻求股东支持等措施，尽力降低诉讼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自查并核对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核查对象。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核查对象。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能实施的风险警示的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触发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相关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核查对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核查对象。

（五）其他相关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核查对象。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能实施的风险警示的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触发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相关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核查对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核查对象。

（五）其他相关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核查对象。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能实施的风险警示的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触发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相关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核查对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核查对象。

（五）其他相关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核查对象。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能实施的风险警示的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触发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相关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核查对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核查对象。

（五）其他相关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公司本次核查对象。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能实施的风险警示的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触发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